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利所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利	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
屬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務會	所屬國民中小學執行校	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議召開相關事宜,特依國	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	配合修正法源授權依據。
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特訂定本要點。	
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	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
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	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	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
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	合修正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	下:	
<u></u> 畫等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所訂定之各種重要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	
 章則。	務會議議決之事	
(三)教務、學生事務、	項。	
總務及其他校內重	(四)校長交議事項。	
要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		
經校務會議議決事		
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成員由校長、全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	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
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	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
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	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	合新增應邀請學生列席會
成之,並應邀請學生列席	組成之。	議,並酌作文字的修正。
會議。	前項成員為全體專任教	
前項成員為全體專任教師	師或教師代表,由學校	
或教師代表,由學校依其	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	
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	後決定之。 	
之。		
四、垃圾合送垃圾伍少生纠	四、抗致合議证数師以主	田 庭 岡 民 教 台 辻 一 石 十 一 年
四、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制	四、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	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
者,置代表九人至三十一	制者,置代表九人至	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

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 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 一,除校長為當然委員 外,其餘由下列人員組成 之:

- (一)兼行政之教師代 表三人至九人。
- (二) 未兼行政之教師代 表三人至九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至 九人。
- (四)職工代表一人至 三人。

前項委員總額應為奇 數。各款人數不得超過 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 除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 外,餘就兼行政之教師 中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 由全體職工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之代表,得推選至多九 名候補名額。 三十一人,除校長為 當然委員外,其餘由 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兼行政之教師代 表三人至九人。
- (二)未兼行政之教師 代表三人至九 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 至九人。
- (四)職工代表一人至 三人。

前項委員總額應為奇數。各款人之之款是領領一項第一次之一款是一次之一,除處室,除處之,於是一次之為,以之,以一次之為,以之,以一次之為,以之,以一次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 表,除教師會理事長 為當然代表外,餘就 未兼行政之教師中 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 表,由全體職工推選 產生。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代表,得推選至 多九名候補名額。 新增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制 之性別成員人數規範。